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84 号

---

### 关于对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主要违规情况

（一）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整改后仍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废膜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少计废膜收入。经发行人自查测算，2019年至2022年4月理论废膜重量合计9,590.81吨，实际入账数量少计3,240.13吨，按单价计算差额为1,622.73万元。发行人与废膜回收商协商后追回960万元，少于前述计算差额662.73万元，影响发行人收入金额，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1%。发行人称2022年5月对与废膜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并有效运行。

现场督导发现，一是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废膜回收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另外2家废膜回收商持续签订废膜回收协议、出具报价单，且存在约定现金交易等行为，但申报文件未予披露；二是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废膜认定的标准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问询回复中披露的产品品质划分标准与督导期间说明的情况不一致；三是发行人在自查整改后仍未严格执行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 （二）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6,558.18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47%。研发投入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和材

料支出；发行人研发与生产活动共用产线（以下简称产研共线）；发行人披露了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应记录工时并上报审核等规定。

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文件不一致，所记录的工时没有进一步底层记录可供验证，研发材料金额核算的部分底层资料和计算方法与披露不一致；二是在产研共线的情况下，发行人研发材料金额计算逻辑的合理性、数据可靠性缺乏支持性证据。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准确披露废膜内控管理、废膜数量等信息，也未如实披露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14 日